



网 址:www.sxjib.cn
投稿邮箱:sxjrb@sxjrb.com
新闻热线:4660816

山西经济日报

周刊

SHANXI ECONOMIC DAILY

2020年11月4日 星期二
责编·组版:李影 校对:小姚

汾河美起来了

本周聚焦

2017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考察时作出了让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的指示要求,今年视察山西时又做了重要指示。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求,采取超常举措,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推进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

今年8月,省人大常委会对《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这也是《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最新报告。报告显示:汾河“水量丰起来”了,水质进一步改善了,汾河流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提高了……

连续第三年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在前几年治理工作的基础上,去年以来,省委书记楼阳生、省长林武连续召开河(湖)长制工作会议,向全省发出了全面整治水污染的总动员,并亲任双总河长,建立了党委、政府双总河长体系。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部署,进一步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今年8月,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听取省政府关于“条例”实施情况汇报后,由两个副主任分别带队,集中5天时间,对吕梁、忻州两市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保护工作具体落实情况、主要法规制度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职情况等内容进行了实地检查。这也是省人大常委会连续第三年对《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进行的执法检查。

期间,他们深入交城、文水、汾阳、孝义、静乐、宁武6县(市),实地察看了17个单位及项目,随机抽查23个点位并发放百余份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2次,广泛听取基层代表、相关单位及部门对贯彻实施《条例》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委托太原、晋中、临汾、运城4

本周关注

“让这条山西的母亲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来的,也是山西人民的美好愿景。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也成为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共同关注的焦点。

“连续三年对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结果显示:经过三年的修复,汾河流域13个国考断面全部退出劣Ⅴ类,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同时,存在的问题也是很严重的。”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期间,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贾向东如是说。

汾河流域要依法治理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把汾河流域生态治理作为全省重大的民生任务、政治任务来推动和攻坚,成效非常明显。省人大常委会连续三年进行执法检查,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2017年6月视察山西重要指示,用法律武器、以法治力量推动母亲河生态修复与保护的具体举措。”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汤俊权建议,要全面加强生态环保立法,将其作为立法工作的重中之重。同时,采取不同的监督方式推动环保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着力增强监督实效。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冯改荣说,“连续三年开展执法检查,对于推动汾河全流域综合治理、推进全省生态



美丽的汾河水(省城段)

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

“就贯彻实施《条例》来看,各地各部门围绕法规条款,认真落实责任,《条例》实施取得显著成效,推动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保护工作又有突破性进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说。

水量丰起来了,水体环境改善了

《条例》第二十六条对流域水量做了具体规定。几年来,围绕“水量丰起来”,省政府通过已建成的万家寨引黄工程、沁河和川引水枢纽、北赵引黄连接段工程向汾河干流持续补水。现在,汾河水量已经丰起来了。

报告显示,今年上半年向汾河水库调引黄河水3.23亿立方米,较2019年度增加25%。截至目前,已累计调引黄河水12.19亿立方米。现在的汾河生态水量大幅增加,基本保障了汾河干流枯水期生态流量不小于15立方米/秒,结束了汾河多年断流的历史,有效实现了汾河基流稳定。

与此同时,水体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改善。2017年之前,汾河干支流上13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有8个常年为劣Ⅴ类水质,汾河流域主要城市黑臭水体33个,城镇污水与工业废水占河道径流90%以上。为此,《条例》第二十

条、第二十九条专门对水质做了明确的规定。

今年以来,围绕到2020年消除国考劣Ⅴ类断面总体目标,省政府建立了“159”工作机制,推进9项重点治理任务,汾河治理取得显著成效。根据国家监测数据显示,今年1月-6月,汾河流域13个国考断面全部退出劣Ⅴ类水质,较历年同期减少8个,汾河全流域水质实现了历史性改善。

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提效改造,出水水质均达到国家一级A标准

《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行山、水、林、田、湖综合治理,提高汾河流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

为有效实现《条例》提出的综合治理要求,省政府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彩化财化行动,每年安排管护补助资金1.56亿元,2519万亩天然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累计建成保护区达16处,建设湿地公园26处;实施汾河流域省级水污染治理重点工程257项,市县级水污染治理工程984项;新建污水管网1709公里,改造雨污合流制管网1319公里,新增处理规模54万立方米/日;建设49处水质、水量自动化监测设施;累计建成1236个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

截至目前,全省累计投入

178.5亿元进行汾河治理,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提效改造,出水水质均达到国家一级A标准,25个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已全部按规定完成集中水処理设施建设,沿汾35个重点镇、846个村庄全部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与此同时,几年来,围绕“风光美起来”的规划总目标,省政府连续出台了多部指导性文件,今年又印发了《汾河流域生态景观规划(2020-2035年)》,明确提出,将在15年内投入870多亿元进行汾河流域生态修复和城市环境建设;按照规划要求,目前,13.5公里先行示范段已完成总工程量的60%以上,年内将可实现主体完工;总投资29.43亿元,涉及太原、晋中、吕梁3市6县(市)的百公里中游示范区工程建设前期工作正在加快推进,今年年底将全面开工。

在太原城区,汾河沿岸全长33公里的城市景区建设已初见成效。今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视察期间,专程来到汾河太原城区晋阳桥段察看节能环保和污染治理情况,并予以了充分肯定。他指出:“如今锦绣太原的美景正在变为现实。”

从九个方面加强工作,解决问题

报告还显示,在《条例》实施取得积极成效的同时,还存在一

些亟待研究解决的问题,比如,部分市县干流入境水量减少,支流补水量不足,尤其是沿汾粮食主产区,灌溉面积任务大,用水时间集中,灌溉期基流保障困难较大;汾河流域各市县均不同程度存在雨污水混接、错接等因排水管网不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行不稳定导致生活污水入河的问题,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问题还没完全解决,汾河源头治理矛盾叠加亟待破解,等等。

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建议,当前,重点落实9个方面工作:要切实保障汾河基本生态流量,大力实施汾河生态补水,全面压实生态补水责任,将汾河上、中、下游生态基流维持在20个流量作为基本标准;以河流基本生态流量为重要考评指标,进一步落实汾河流域水资源生态补偿机制;科学制定水量调度方案,分河段、分时段统筹调度流域内生产、生活、生态用水。

同时,要大力发展节水型农业、节水型工业,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建立城市初期雨水、城镇生活污水等再生水回用于工业用水机制,实现最严格水资源管控;加强工业企业废水治理,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治理,严格执行污水排放相关规定,确保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继续加大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治理,年内完成汾河流域内接近满负荷或处理能力不足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建设;年底前,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要达到90%以上;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年底前实现沿汾各市县城镇雨水合流制管网占排水管网的比例控制在20%以内;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和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年底实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77%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95%以上;加强对汾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堤外3公里范围内常住人口2000人以上村庄的生活污水整治,严禁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严格管控农田灌溉退水入河;相关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全面实施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工程建设,加快13.5公里先行示范段主河床整治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建设进度,扎实推进百公里以外干支流项目实施,保证汾河生态景观规划全面落地。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聚焦汾河流域治理

养放牧变成规模圈养。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兼顾,要绿起来,“一绿能解千般愁”,风光美起来需要绿,水量丰起来需要绿,旅游兴起来需要绿,空气质量好起来需要绿,吸引投资更需要绿。我建议执法检查不能画句号,应该持续抓下去,一抓到底,抓出成效。

治理要常抓不懈

“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见到明显成效,这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程,政府还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大力度。”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卢晓中如是说。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陈跃钢建议,省人大常委会要把这项任务持续抓在手上,持续做好执法检查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韩怡卓说,“汾河流域生态治理是山西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传统的采煤技术对森林的砍伐和地下水破坏非常严重,导致修复生态的难度非常大。由于全球气候变化,使得黄土高原在内的西北地区进入一个相对湿润湿热的周期,对于山西来说,这是生态修复的一个非常好的契机,我们不能坐等,要积极地有所作为,植树造林,把生态修复进一步抓好,真正使汾河的水量丰起来。”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李俊林说,省人大常委会连续三年关注汾河生态治理,体现了人大的担当。他建议,

加强汾河水质达标长效机制建设;加强城镇老城区雨污分流建设;加强农村水污染防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省全覆盖。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于亚军建议,要在保障汾河水质方面再下功夫,各市县应加大雨污水混接、错接、排水管网不畅的检查和处理力度,有效解决污水溢流问题,杜绝部分养殖场、散养户因粪污处理设施不完善导致污染现象。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乔光明认为,汾河对我省农业灌溉、人畜饮水、工业用水、改善生态、防洪泄洪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他建议,改善汾河流域生态,应根据实际,在汾河南

北全线尽可能地增建若干溢流坝。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李亚明建议,要强化汾河流域工业企业废水治理,严格执行污水排放规定,确保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同时,强化汾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特别要加大废臭水体治理力度;强化汾河流域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治理。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刘美说,“对同一条例连续三年执法检查,起到了很好的效果,方法值得推广,建议省人大常委会重点对自己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执法检查,通过执法检查发现立法中的一些问题,有利于法规的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采访手记

连日来,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在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中,多是靠法律的推动,或是各级政府与相关部门的通力合作,才换来了这一片区域生态环境的改善。

其实,汾河流域生态环境的破坏,确实与工业文明的发展有关,更多的是我们的不自觉行为,包括城镇污水的不合理排放以及污水处理厂的非正常运营,或者是眼前的一些经济利益造成的。

还是要更自觉一点

这也就决定了,其生态环境的保护与修复要从根本上得以解决,我们必须要有高的政治站位,要把目光放得远一些,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之间找到新的平衡点,老百姓必须要有大局意识,即便只是为了子孙后代着想上,也要从意识里放弃以损害环境换取的经济利益,以及一些不好的生活习惯,比如在农业生产中,降低农田中化肥、农药、除草剂、地膜的使用量,养殖场、散养户有具备配套建

设粪污处理设施的能力,等等。

只有将法律及相关政府的规定变成我们的自觉行为,我们才能真正打好汾河碧水保卫战,早日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让这条山西的母亲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的美好愿景。

(本版稿件、照片由本报首席记者侯娟绸撰写、拍摄)

评论

还需再努一把力

最新的执法检查报告显示,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保护工作又取得突破性进展,这是一件令人欣喜的大事。在其背后,是全省上下共同努力的结果。

汾河是山西的母亲河,也是黄河的第二大支流。其纵贯山西省忻州、太原、吕梁、晋中、临汾和运城6市45县,流经的6个地市总人口约占全省人口的66.5%,GDP约占全省64.7%。可以说,汾河流经山西主要经济腹地,哺育了一半以上的三晋儿女,承载着重要的经济功能和社会功能。但在近代工业化过程中,由于过度开发和排放、农田大量灌溉,汾河的生态环境一度遭到恶化,变成了雨季过洪水、旱季没流水、平时是污水的河流。这,已经引起多方关注。

习近平总书记不到三年时间,两次对其治理保护作出重要指示是不多见的,充分体现了总书记对山西的特殊重视和关心,体现了人民领袖爱人民的真挚情怀。

全省上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汾河保护的重要指示落到实处。省委、省政府牢记总书记嘱托,先后出台《汾河流域生态修复规划、景观规划》和《“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总体方案》等一系列规划和行动计划,全面启动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保护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几经修改制定并出台《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并连续三年针对这一件事进行执法检查……不得不说,合力确实可以创造出更好的效益。

不过,我们还应该看到,部分地方出现的违规放牧、违规建厂、生活污水直排等问题,中标准二次分包或层层转包的问题比较突出,等等。

这就意味着,在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部署,进一步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上,我们需要再努一把力,坚持久久为功,将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这张蓝图绘到年底。

笔者认为,这些努力包括,一方面,提高有些地方、有些部门对这部法规具体条文的理解和认识到位问题,及时、有效实施法律条文的相关规定。

另一方面,提升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运用法律武器治理汾河能力的空间,在源头治理上,尽最大努力保护湿地生态,提高森林覆盖率,提高林草植被总量、质量、水源涵养功能;提高汾河流域农村地区高效环保植保机械使用率,解决农村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等方面;加大政府投入资金的监管力度,尤其是加大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力度,保证资金投入全部落地,达到更好的效果,等等。

只有这样,才能切实保护好、治理好汾河流域生态,再现古晋阳“汾河晚渡”的美景,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让三晋这片土地更加宜居,百姓更加幸福。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郭新民建议,调研确保报告数据依据更加充足。同时,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让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的指示要求,真抓实干,加大保护力度,加强水源保护,像爱护母亲一样爱护汾河。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王继伟说,“目前汾河源头的水量不足历史最好水平的五分之一,建议加强汾河源头的生态修复和保护,防止采煤等活动造成破坏。”

会议列席人员省人大代表李力海认为,公众对汾河治理参与度低,良好氛围还没有形成,信息的不对称性也造成百姓对治理过程和治理成效的不解。他建议,要还清于水、还水于民,把河长制、湖长制以及即将推行的“林长制”作为汾河流域生态修复的重要抓手和有效保障。